

×××人民检察院
通知书

×检民（民违/民执）监〔20××〕×号

关于×××（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案由、案号）一案，本院于××××年×月×日交×××人民检察院办理，请直接与该院联系。
特此通知。

20××年×月×日
（院 印）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条第×款的规定制作。人民检察院向下级人民检察院交办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后告知申请人时使用。

二、本文书的发送范围与《受理通知书》一致。

三、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